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私有空地認養-綠美化、運動場、藝文廣場】作業流程表

SOP 8-14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{{地主表示有空地可提供認養}} --> B[實地勘查] B --> C{評估施作之可行性} C -- 是 --> D[里辦公處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承辦人員] C -- 否 --> H[回覆地主] E[應備證件] -.-> D </pre>	14 天
農業及建設課	<pre> graph TD F[簽請農業及建設課設計施工(含立牌)] --> G[工程採購流程 SOP4-03] G --> I[完工拍照留存] J[否] -.-> F </pre>	視工程金額而定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K[交里辦公處或志工維護] --> L[列入空地認養資料] L --> M[回覆地主] M --> N([結案]) O[電腦建檔列管] -.-> L M --> H </pre>	14 天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

入口網址: 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newsout/index.aspx>

※應備證件

1. 土地所有權狀 2. 身份證 3. 印章 4. 認養契約書 5. 現況照片 6. 地籍資料 7. 地籍圖

※使用表格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- 評估空地現況: 1. 有無給水設施 2. 空地的土質 3. 週遭環境是否有無必要施作 4. 有無維護單位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982285